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,41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75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919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45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49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30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41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75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,4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4,4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